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富顧字第1140000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股東通知書 (0000017_股東通知書.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M&G (Lux) 投資基金更新數檔子
基金揭露及指引之調整。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一、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M&G (Lux) 投資基金更新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排除，為符合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SMA) 關於使用ESG或永續性相關詞語之基金名稱指引，將對旗下數檔子基金進行調整。

(一)更新子基金的ESG排除標準，以符合ESMA相關指引：為符合將於2025年5月21日生效之指引，將在基金永續發展相關揭露中新增「ESMA名稱指引排除」一節，新章節將包含新指引相關排除之完整詳細資訊，特別是與巴黎協定一致之指標 (PAB) 相關之額外排除標準，此得於M&G網站上查閱，並將於生效日更新。

(二)更新永續性相關揭露資訊，以符合法國政府「社會責任投資」 (ISR) 標籤要求：以明確指出基金遵循該標籤並提供必須遵循相關標籤要求之詳細資訊，此得於M&G網站

上查閱。

(三)優化子基金之ESG相關文件，使投資人更易於獲取各基金之ESG相關資訊：目前包含於基金ESG標準文件中之資訊，包括適用於各基金之ESG排除詳細資訊，自生效日起將會搬移至基金永續發展相關揭露中，此得於M&G網站上查閱。

二、上述(二)、(三)變更將於2025年3月5日(「生效日」)生效，更新之子基金請參閱股東通知書。

三、本次變更不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或投資策略，亦不影響其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下的分類。基金的整體流動性及風險概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亦不會對投資組合產生影響。

四、相關內容請詳隨函檢附致股東通知書，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將於更新後上傳。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英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

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董事長蔡政宏